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e)段编写的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于尔根·舒尔茨(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向安理会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委员会使用无异议程序开展工作，目的是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
2. 首先，谨回顾，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第 2509(2020)号决议，其中将旨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有时限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没有时限，继续适用。安理会在决议中还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3 月 10 日，秘书长任命 6 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谨回顾特派专家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的特权和豁免。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专家小组成员无法前往纽约向委员会介绍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案。专家小组转而以书面形式提交了方案，随后于 5 月 15 日在视频会议上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讨论。
3.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委员会已同意就专家小组根据第 2441(2018)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9/914)中提出的两项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更新了制裁名单上的识别信息，并于 3 月 5 日审议了专家小组关于冻结资产的第二项建议。此外，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致指认实体利比亚投资局的回复信，其中答复了针对利比亚制裁制度下资产冻结措施和各种豁免的适用性提出的疑问。在我上次报告之后，委员会收到了专家小组的 7 份书面更新，其中 5 份侧重于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2 份侧重于利比亚出口原油和进口 Jet A1 航空燃料相关事件。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与有关会员国分享其中两份情况更新，供后者参考。
4. 关于旅行禁令，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一项请求，即修改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已批准的 Safia Farkash Al-Barassi 的旅行日期。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收到了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任命的利比亚协调人的来文。
6. 会员国负有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委员会致力于推动这些措施的执行，并寻求为促进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